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31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近日收到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以下简称“大同煤矿总医院”、“甲方”）签订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两区”改造工程三期项目新建医院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6,260,174 元。现将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除服务条款外有效期至合同执行完毕。

2、合同风险：如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另外，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大同煤矿总医院始建于 1949 年 10 月，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等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下辖 16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其中“国家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 所，“国家城市健康教育基地”1 所，“山西省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5 所。医院编制床位 1,200 张，职工总数 1,761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 280

人，医学博士、硕士 114 人；2014 年院本部门诊 75 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 86 万人次，在山西省排名第七，本市第一；出院 3.02 万人次，在山西省排名第七，本市第一；手术量 1.35 万台次，全省排名第十，大同市第一。

大同煤矿总医院经过 60 多年的不断发展，先后被上级机构确定为山西医科大学非隶属附属医院、大同大学等十二所医科大学教学医院、全国工伤康复定点医院、国家矿山医疗救护省级分中心、国家卫生部首批“中国急性心肌梗死规范化治疗”承担单位、首批“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医院，全国优质护理示范工程重点联系医院以及山西省首家通过“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医院和山西省消毒供应中心培训基地，是大同市、朔州市 13 家区（县）人民医院以及 8 家中医院、11 家民营医院及大同市南郊区所属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

大同煤矿总医院拥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资源整合、政策支持、实施条件、支付能力等，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两区”改造工程三期项目新建医院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2、合同金额：人民币 46,260,174 元。其中：软件合同额为人民币 29,942,000 元；硬件设备合同额为人民币 16,318,174 元。

3、付款方式

（1）软件部分：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软件部分总额的 30%；各子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上线并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合格下达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子系统合同总额的 30%；当子系统验收交付完成，整体项目实现功能要求，以合同为依据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子系统合同

总额的 30%；合同软件部分总额的 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

(2) 硬件部分：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硬件部分总额的 45%；各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投运正常并完成性能试验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硬件设备合同额的 45%；合同硬件部分总额的 10%，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硬件设备质保期限无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

4、项目建设主要内容：1) 信息系统科室业务全覆盖，包括门诊挂号、住院登记、出院结账、医技检查科室、治疗科室、手术室与麻醉科、管理部门等；2) 在新院区建设后，同步配置相应的医疗服务资源，包括临床、医技、后勤保障等；3) 建成基于电子病历的信息平台系统等；4) 建设“双活”中心，要求新旧医区的机房均可实现应用的自动切换与接管服务，互为备份，互相提供容灾与应急接管服务等。

5、合同签署时间：2016 年 3 月 18 日

6、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质保期：乙方提供 3 年软件免费维护期；硬件质保期不低于厂家同期质保，所有硬件设备提供 3 年保修期限，质保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个月后起算。

8、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除服务条款外有效期至合同执行完毕

9、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四、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虽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合同标准，但却是公司截至目前单笔金额最大的经营合同，也是公司实施外延式扩张

战略后，集团化管理、集团化运作以及统一产品线服务达到新水平在山西省实现的标志性工程之一，代表着公司与被并购企业（原山西导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已更名为山西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源进行全方位整合协同产生的重要成果，是公司输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融合水平的具体表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仅能为公司创造直接的经济效益，更为重要的是验证了公司以“外延式扩张”+“内涵式发展”进行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和运营战略的有效和成熟，并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多元化战略的实施。

2、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260,174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12%，若本合同如期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两区”改造工程三期项目新建医院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